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403677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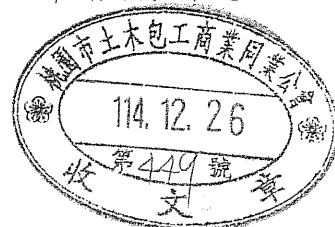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作業系統」將於115年1月1日上線，同日停用本府「桃園市政府營造業淨值申報查詢系統」，另自115年起，未依規定申報者，本府將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現址或臨櫃抽查並造冊列管，依法營造業不得規避、拒絕，惠請貴會協助宣導並輔導會員依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2月17日國署營字第11412261381號函辦理。
- 二、按營造業法相關條文規定：
 - (一)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二)營造業法第55條第1項第3款(罰則)：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未依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 (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7條第1項：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1年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 三、有關本系統將於115年1月1日正式上線，惠請貴協助宣傳輔導所轄會員，目前可於線上熟悉系統，以利縮短申報期間送



件時程，並於申報期間採用旨揭系統送件。

四、注意事項：

- (一)本府自115年1月1日起轉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公版淨值申報系統，並自同日起停用本府自106年起建置之淨值申報系統，請設籍於本市之營造業留意，另請本市營造業公會協助並輔導會員辦理。
- (二)營造業淨值申報期間應為每年度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本系統於申報期限次日起自動關閉申報系統，營造業亦不得補請申報。
- (三)為確保本市營造業品質並提升營造業淨值申報之申報率，自115年起，未申報淨值之營造業，本府將依營造業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營造業抽查查核，依法營造業不得拒絕或規避，違者將依同法逕送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委員會應就情節從重處分(新臺幣10萬元至50萬元整罰鍰處分)。
- (四)營造業淨值申報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建築管理處營造業淨值申報專區參閱(網址：https://oba.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703&s=879659)。
- (五)如有旨揭系統上操作問題可參閱系統操作講義(下載處：https://oba.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8703&s=879659)、教育訓練影音檔(網址：<https://youtu.be/sfLKi-1kwhM>)，或撥打內政部系統廠商客服專線：02-27485205、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專線：049-2352911#253。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